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1.02 11:3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0 年 01 月 15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 院授主預字第1080102859號 函

法規體系: 歲計/中央政府總預算/預算執行

圖表附件: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pdf

- 一、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國內出差
- ,其出差旅費之報支,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 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駕駛及工友,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報支。

圖表附件:

第2點附表1.pdf

三、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如利 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不得 派遣公差。

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經機關核定,並 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四、出差事畢,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 ,一併報請機關審核。

圖表附件:

附表二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odt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 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 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 報支者,無須檢附。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如發生事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六、凡陪同外賓出差者,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其 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覈實報支。

七、調任視同出差,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 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 等級,報支交通費。

八、(刪除)

九、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 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 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刪除)

- 十一、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 ,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 十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並經機 關核准者,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

十三、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滞,具有確實證明 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請假者,不得報支。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

前項所稱患病,以突發之重病,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且不宜 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在患病住院期間,得自住院之日起,按日 報支雜費,最高報支十日。

- 十四、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自其不能 執行職務之日,停止其旅費,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按原職務 等級報支往返旅費。
- 十五、各機關經常出差,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應於本要點所定 數額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前項以外,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要點所定範圍 內,另定報支規定。

十六、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其國內出差旅費之報支, 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表一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等級費別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以下人員 (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 (僱)人員、雇員、技工、駕 駛及工友)			
交 通 費	之首長、副首長得乘坐商務艙 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	分等之船舶者,部會及相當部會 (車廂)或相同之座(艙)位, (艙、車)位;並均應檢附票根 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 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住宿費 每日上限	2,400 檢據覈訂	2,000 實報支。			
雜 費 每日上限	40	00			

備註:

- 一、購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 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 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作為搭乘之證明,但使用經費結報系 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 二、雜費每日上限 400 元,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於本要點所 定範圍內另定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數、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以計 支),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

(機關全銜)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

					和 只六	<u> </u>
姓 名		職稱		職等		
出差事由						
Ţ	中華民國 年	月 月 山	共計 日附	單據	張	
月						
日						
起訖地點						
工作記要						
	飛機及高鐵					
六字典	汽車及捷運					
交通費	火車					
	船舶					
住宿費						
住宿費加計交通費 (套裝行程)						
雜費						
單據號數						
總計						
備註						
出差人	單位	主辦人	主辨會	機關	首長或	

1

事人員 計人員

授權代簽人

主管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 二、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 配合附表一將簡任級及薦任 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 費及雜費,其報支數額 級以下人員報支數額整併為 如附表一。 如附表一。 同一層級,刪除現行第二項 規定,及整併第三、四項規 薦任第九職等人員 晉支年功俸者,按簡任 定為第二項。 級人員數額報支。 約聘(僱)人員、 約聘(僱)人員, 雇員、技工、駕駛及工 依其原定職等按附表一 友,按簡任級以下人員 分等數額報支。 數額報支。 雇員、技工、駕駛 及工友,按薦任級以下 人員數額報支。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 五、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 一、現行規定交通費採覈實 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 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 報支,其中搭乘飛機、 、船舶、汽車、火車、 、船舶、汽車、火車、 高鐵、座(艙)位有分等 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 捷運等費用,均覈實報 之船舶者,因有以低報 支; 搭乘飛機、高鐵、 支; 搭乘飛機、高鐵、 高誘因,原採檢據核銷

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 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 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 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 支者,無須檢附。

> 前項所稱汽車,指 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 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 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 准者外,其搭乘計程車 之費用,不得報支。

> 駕駛自用汽(機) 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 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 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 、過路(橋)、停車等 費用;如發生事故,不 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 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 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 證明文件。但機關專備 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 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 支。

> 前項所稱汽車,係 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 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 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 核准者外,其搭乘計程 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機) 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 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 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 。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 、過路(橋)、停車等 費用;如發生事故,不 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 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機制。茲為簡化交通費 報支作業,經衡酌出差 當日往返時間緊迫及宣 導縮短行程意旨,放寬 當日往返(不含配合例 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 後返回情形) 交通費均 免檢據。又出差過夜因 須檢據報支住宿費,且 各機關使用經費結報系 統(含本總處或各機關 開發結合差勤管理及經 費結報或核銷功能系 統),可由大數據資料 進行例外管理,爰放寬 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 者,交通費不限日數均 免檢據,修正第一項規 定。各機關應加強宣導 報支規定,強化同仁法 治觀念,避免遭致廉政 風險。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 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 車者,不得報支 <u>交通費</u>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三、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 第四項,並酌修文字。
八、(刪除)	八、赴任人員由任職機關補助其交通費。 赴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 有按各該赴任人員職務 等級,補助其實際所需 交通費三分之二。	一、本點删除。 人員常進知 人員常 人員 一、 人員 一、 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表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			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			未修正。				
報支數額表			報支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職務	特任級人員	簡任級	∖職務	特任級	簡任級人	薦任級以	配合住宿	費報支	數額之修	正,修正
→ 等級		以下人員	→ 等級	人員	員(第 <u>十</u>	下人員	職務等級	為「特任	壬級人員.	」「簡任
		(第十四職等			至十四職	(九職等	級以下人	員」二層	罾級。又酉	己合第二
		以下,包括約聘			等 <u>、薦任</u>	以下包括	點之修正	,將約耳	俜(僱)ノ	人員納入
		(僱)人員、雇	\				簡任級以	下人員	層級。	
\		員、技工、駕駛	\			工、駕駛				
費別		及工友)	費別		年功俸)					
交通費	搭乘飛機、高		交通費					點之修」	正,修正校	儉據相關
		胎 相者,部會				者,部會	規定。			
		之首長、副首			『會之首-					
	長得乘坐商系				と商務艙					
		(艙)位,其			之座 (艙)					
	餘人員乘坐約				美坐經濟					
) 位 <u>;</u> 並均應			・車)位					
		購票證明文			根或購票					
		支 <u>,但當日往</u>			了報支。					
		費結報系統報 A W . # W 立		工具,不	分等次覈	貫報支。				
		<u> </u>								
		分 等次, 覈實								
八中井	報支。	0.000	ハウ虫	0.000	1 000	1 000	サヨコ	, ¥ 1, 1	ラ あ レ ナ ロ	7 mh (n A
住宿費		2,000	住宿費		1,800	1,600	一、考量出			
	檢據覈實報支	٥		檢據覈實	【報支。				異,爰整 1丁1日3	
上限			上限				級、農級、農	各任級以	以下人員為	為问一僧
							二、參酌 1	.08年8	月訂房組	图站單人
									住宿費	
							•		高至 2,00	
							臺北	、臺中	、臺南、高	高雄、臺
							東、往	芒蓮等 均	也,三星以	人上飯店
							可供	選擇數	約占同星	級可選
									,由2成	_
							成以	上,可供	共出差人 酉	己合出差
							地點:	選擇適	合之住宿	,爰整併
							簡任	級以下	人員住宿	背標準
							為 2,	000 元((薦任級以	以下人員
							增加	400 元	,增幅 25	%; 簡任
							級人	員增加	200 元	,增幅
-										

						11.1%) •
						三、參酌交通部觀光局一般旅館平
						均房價本年 1-6 月平均房
						價,與102年同期房價漲幅,
						調整特任級人員住宿費標準
						為 2, 400 元 (增加 200 元 , 增
						幅為 9%)
雜	費		雜	費		未修正。
每	日	400	每	日	400	
上	限		上	限		
備言	主:		備記	ŧ:		一、配合約聘僱人員已納入簡任級
			<u> </u>	然]聘(僱)人員依其原定職	以下人員層級,爰配合刪除備
				等	按本表分等數額報支。	註一,並順修註次
_	、購	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	二、	· 賗	青買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	二、另配合第五點之修正,修正檢
	程	,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		程	2,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	據相關規定。
	交	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		交	通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	三、增列跨越修正生效前後出差之
	實	報支;搭乘飛機、高鐵、		實	*報支;搭乘飛機、高鐵、	適用規定。
	座	(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		座	(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	
	應	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		應	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	
	件	,作為搭乘之證明 <u>,但使</u>		件	-,作為搭乘之證明。	
	用	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				
	須	檢附。				
=	、雜	費每日上限 400 元,各機	三、	雜	‡費每日上限 400 元,各機	
	關	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		歸	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	
	素	,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		素	,於本要點所定範圍內另	
	定	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		定	【報支規定者(如以公里	
	數	、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		數	、小時數或出差地點等據	
	以	計支),依各該規定辦理。		IJ	(計支),依各該規定辦理。	
<u>=</u>	、本	要點修正生效後,出差期				
	間	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				
	舊	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				
	定	,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				

新規定。